

《往來港澳通行證》換發及簽注延期受理須知

《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分為有效期10年和有效期5年兩種。有效期10年的通行證發給年齡滿16周歲或以上人士使用;有效期5年的通行證發給年齡未滿16周歲的人士使用。

一、受理對象

(一)持通行證以內地逗留簽注在香港工作、就學、接受培訓的內地居民(包括其隨行家屬)。

(二)在港工作的勞務人員。

二、受理條件

(一)申請人需提前登錄香港中旅社網站 visa.ctshk.com, 在“辦證預約”項目中選取預約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服務, 網上填寫申請表後選擇辦理地點及時間完成預約手續, 然後依約前往辦理。



預約辦證

(二)換領或補領

1、在香港逗留條件的有效期間內, 原通行證有效期快將期滿或原通行證有效期短於擬申請香港入境處逗留條件的期限, 可申請換領。

2、在香港逗留條件的有效期間內, 因證件遺失、損毀、電子芯片失效、個人關鍵身份信息變更(持證人面相發生較大變化或手指指紋損壞等原因)、取消或補充申請使用港澳自助通關服務, 可申請補領或換領。

(三)簽注延期及澳門一次有效簽注

1、持證人在港期間原內地逗留簽注即將到期, 取得香港入境處新的《逗留條件/進入許可通知書》, 可申請內地逗留簽注延期。

2、申領澳門澳門一次有效簽注的, 通行證的有效期限不可少於180天、香港逗留條件和內地逗留簽注的有效期限不可少於3個月(由受理申請當天開始計算)。

注: 首次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式持香港入境處發出《進入許可通知書》未曾申領過內地逗留簽注的來港人士, 需到原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逗留簽注。

三、受理材料

受理申請須面見申請人, 並現場拍攝申請人人像, 並按規定提交下列材料, 各項證件須交驗原件和附複印件一份(以A4紙複印):

(一)提交完整填寫的《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1份。網上預約的申請人, 請在受理櫃檯打印的《申請表》上簽署正規中文姓名。

(二)須提交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藍底兩寸彩色照片一張及該照片的合格檢測回執。

(三)登記備案國家工作人員, 需提交本人所屬工作單位或上級主管單位按照人事管理許可權審批後出具的同意辦理出入境證件的證明。勞務人員須通過勞務公司在港機構申請辦理, 辦理換證的勞務人員需由勞務公司陪同親臨辦理, 並須同時提交勞務公司證明原件。

(四)未滿16周歲的申請人, 應當由合法監護人陪同或由合法監護人委託親友陪同遞交申請, 如只辦理簽注延期的, 可以由合法監護人代為申請, 現場拍攝監護人人像。受理時須提交關係證明文件(戶口本或出生證明)和合法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由合法監護人委託親友陪同申請的, 除附上述證明文件外, 還須提交合法監護人簽署的委託書(合法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需與委託書內一致)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五)交驗有效期內具有18位數的內地居民身份證原件, 16歲以下沒有申請內地身居份證的可提供戶口本原件。

(六)交驗通行證原件、內地簽發的最新一次的逗留簽注、香港入境處批准最新的《逗留條件/進入許可通知書》(電子版本的請先自行以A4紙打印)。

(七) 申請換領或補領(含損毀或電子芯片失效換領)通行證,還須提交如下對應申請材料:

1、指紋採集。年齡滿16周歲或以上人士需要統一採集指紋;未滿16周歲的,根據監護人的意見確定是否採集指紋。

2、遺失補領通行證的,須提供警署報案證明,如香港入境處《逗留條件通知書》同時遺失者,需提供香港入境處發出的身份確認函或向香港入境處重新補領《逗留條件通知書》後辦理。

3、選擇使用港澳地區自助查驗通道(適用於以逗留簽注以外的其他簽注來港時應用)的申請人,還須簽署《使用港澳自助查驗通道聲明》。如申請人授權後改變意願,要求取消其芯片中香港區內的指紋範本信息的,可在重新申請新的通行證時取消授權。(注:以逗留簽注赴港就讀或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赴港工作,只可使用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而赴港就業、培訓或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住的持證人,則可在領有香港身份證後選擇以香港身份證使用e-道服務。)

(八) 申請簽注延期的,須提交卡式通行證原件。

四、辦證時限

(一) 換領、補領通行證,需時10個工作日。

(二) 辦理通行證簽注,需時7個工作日。

(三) 工作日不含受理當天、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內地公眾假期及郵政速遞時間。

五、收費標準(港幣)

收費類別	就讀、就業、培訓或受養人		勞務人員	
	簽注延期	換證及簽注延期	簽注延期	換證及簽注延期
換領通行證	-	250*	-	180*
1年內(含1年)簽注	270	370	200	300
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簽注	330	430	260	360
2年以上3年以下(不含3年)簽注	390	490	320	420
3年以上(含3年)簽注	510	610	*注:單辦換、補發證件費用	
往澳門一次有效簽注	250	-		

備注:1、特殊情況需遞函審批的,須另收港幣200元。

2、選擇由香港郵政提供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的,須另加收港幣50元。

3、如因申請人內地個人資料未作更新或重複遞交申請而遭退辦的,退款時我中心需扣減服務費用150元;如申請人取消已受理送簽的申請,所收費用概不退回。

六、領取證件

(一) 按指定時間憑領證回執及身份證明文件按回執上的指示到原受理的服中心取證櫃位或自助取證設備領取新證或簽注,換發申請的在領取新證時須交回舊證註銷(註銷後退還給申請人)。

(二) 換發通行證取證時無法交回原證註銷的,須填寫聲明書報失原證,由審批簽發機關吊銷原證方可發證。

七、注意事項

(一) 如申請人以香港《進入許可通知書》辦理內地逗留簽注延期的,在取得新的內地逗留簽注後,必須在香港進入許可首次進入截止日期之前出入境香港一次,以啟動香港的進入許可逗留時間,否則,會出現在港非法居留的情況。

(二) 持證人在使用通行證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彎折、刮擦、浸水或接觸高熱、強光、強磁場環境。

APN003_2025.09